

贵州师范大学与美国中央俄克拉荷马大学 合作举办音乐学专业本科教育项目人才培养方案

(2025 级 使用)



一、专业简介

本专业由贵州师范大学与美国中央俄克拉荷马大学合作举办，于 2020 年获教育部批准，2021 年开始招生。该专业纳入国家统招计划，采用 4+0 培养模式，依托贵州师范大学现有专业和硬件条件，引入美国中央俄克拉荷马大学的核心课程和教学理念，参考其教学和考核方法，创新办学和管理模式，由中外双方教师共同授课。国内学制四年，达到学校规定学分和教学要求的，获得贵州师范大学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专业充分发挥美国中央俄克拉荷马大学和我校的办学优势，引进外方优质教育资源，利用现有资源与教学场地，结合实际，整合融汇出一套适合该校学生的课程体系。瞄准中国西南地区所急需的专业音乐学人才，培养拥护党的领导、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备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与人文情怀、坚实的音乐专业基础技能与卓越的创新能力和深厚的传统文化底蕴与宽广的国际视野的高素质音乐学专业人才。同时，所培养的人才还具备持续学习能力和国际教育背景，了解行业的国际发展现状和趋势，熟练应用国际先进音乐知识和专业技能，能在各地中小学从事教育教学，又能在各类专业团体和音乐培训机构从事教学和管理国际音乐人才。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充分发挥美国中央俄克拉荷马大学和我校的办学优势，引进外方优质教育资源，利用我校现有资源和教学场地，结合我校实际，整合融汇出一套适合我校学生的课程体系。本专业瞄准中国西南地区所急需的专业音乐学人才，培养拥护党的领导，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备强烈的社

会责任感与人文关怀、坚实的音乐专业基础技能与卓越的创新能力、深厚的传统文化底蕴与宽广国际视野的高素质音乐学专业人才。同时，所培养的人才还具备持续学习能力和国际教育背景，了解行业的国际发展现状和趋势，熟练应用国际先进音乐知识和专业技能，能在各地中小学从事教育教学，又能在各类专业团体和音乐培训机构从事教学和管理工作的国际音乐人才。

目标定位：本专业为适应国家基础教育改革，提升教师教育区域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立足贵州本土、面向西部地区，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从教乐教意愿、扎实学科基础知识、基本教育信息技术能力和较强专业发展理念，具有世界眼光、本土意识，能够胜任基础教育教学、教育培训机构、社会相关单位等专业领域，从事教学、教研、管理等工作的应用型、创新性本科人才。

目标预期：

目标 1. 坚守立德树人初心 担当教书育人使命（教育信念）

目标 2. 能深入体察学生群体，能上优质示范课程（综合教育能力）

目标 3. 成为教师队伍骨干（合作革新能力）

目标 4. 有意识从广泛渠道更新教学知识（研究辐射能力）

（一）综合素质能力

坚持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具有诚信意识和社会责任感，注重职业道德修养，具有良好的交流和沟通能力；具备中高级的外语运用能力，流利的英语口语表达能力，并能够熟练地浏览学习国外书籍和先进专业知识；具有较好的音乐理论和专业基础，以及良好的人文社会科学基础和艺术管理基础。

（二）专业基础能力

具有较扎实的音乐理论知识和音乐实践能力。其中包括：良好的音乐听觉和视唱能力；音乐技术理论及其应用技能；中外音乐史论知识与相应的音乐作品鉴赏能力以及美术、舞蹈、影视等其他艺术门类艺术作品的鉴赏能力。

（三）专业核心能力

系统扎实地掌握国内外先进的音乐理论专业知识，能够深刻理解国内外音乐的相似与不同，并能够将其融汇贯通。具备较强的声乐、钢琴、器乐其中一门的演奏能力，具备一定的合唱指挥能力和较强的音乐师范能力。

（四）教师教育能力

具备良好的教师职业素养，熟悉教育法规，能承担音乐教学并能组织音乐课外活动和社会艺术活动工作。具有编制中小学音乐教学方案的能力，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班级管理能力；具备一定水平的双语教学能力。

三、毕业要求

学生在毕业时应修满培养方案所要求的全部学分即可毕业，获得贵州师范大学颁发的本科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

1. 践行师德

1.1 [师德规范]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理解并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增强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积极完成重综合、重体验、重践行的师德养成教育课程体系学习，树立“学高为师、身正为范”的职业理想，并以此作为学习标准。理解并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教育相关法律，遵守职业道德，具有依法执教意识，培养坚定的政治立场，认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其历史必然性，自觉将马克思主义原理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到具体的教育教学实践。

1.2 [教育情怀] 怀揣从教意愿，关注专业前沿知识、认同专业发展，致力于成为学生成长的引路人，具有正确的教师观和学生观，并乐于参与相关的教育教学类活动或竞赛。

2. 学会教学

2.1 [知识整合] 系统扎实地掌握音乐学的基本掌握学科知识体系、思想与方法，重点理解和掌握学科核心素养内涵；了解跨学科知识；体验运用学科知识解决生活中的实际问题的真实感受，进行研究性学习或实践性学习，初步形成基于核心素养的学习指导方法和策略。

2.2 [教学能力] 能够依据学科课程标准，在教育实践中，胜任教师角色，注重以学习者为中心，合理创设适合的学习环境，指导学习过程，进行学习评价。认真完成教育见习、教学实习、教育研习等活动，优先选择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内容作为毕业论文（作品）主题。

2.3 [技术融合] 初步掌握应用信息技术优化学科课堂教学的方法技能，熟练掌握数智教育技术。学会运用信息技术支持学习设计作品，转变学习方式。

3. 学会育人

3.1 [班级指导] 了解中学德育原理与方法，掌握班级组织与建设的工作规律与基本方法。掌握班集体建设、班级教育活动组织、学生发展指导、综合素质评价、与家长及社区沟通合作等班级常规工作要点。注重班级管理多样化，累积实践活动中的班级管理经验。

3.2 [综合育人] 具有全程育人、立体育人意识，理解学科育人价值，了解学校文化和教育活动的育人内涵和方法。善于在教育实践中，将知识学习、能力发展与品德养成相结合，积极参与组织主题教育和社团活动等。

4. 学会发展

4.1 [自主学习] 具有终身学习与专业发展意识。了解专业发展核心内容和发展阶段路径，能够根据就业愿景制订自己的学习和专业发展规划。形成自主学习、自主参与、自主实践、自主研究多位一体的自我管理能力。

4.2 [国际视野] 主动学习国外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趋势和前沿动态。积极参与学科学术交流讲座，尝试借鉴国际先进教育理念，整合学科知识经验，提出新想法、新观点。

4.3 [反思研究] 学会运用批判性思维方法，养成从学生学习、课程教学、学科理解等不同角度反思分析问题的习惯。学会反思专业认知、专业技能、专业训练，多层次多维度剖析自我，善于在实践教学中运用创新思维提出新观点。

4.4 [交流合作] 体验观摩互助、合作研究、小组学习等多种方式的学习方法，具有团队协作精神，善于倾听和表达，掌握沟通合作技能。

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支撑的矩阵图

毕业要求	综合素质能力	专业基础能力	专业核心能力	教师教育能力
师德规范	✓			✓
教育情怀	✓			
教学能力		✓	✓	✓
班级指导	✓		✓	
综合育人	✓		✓	
国际视野			✓	

反思研究			✓	
交流合作			✓	

四、学制与获得学位条件

学制：4 年

获得学位条件：参见《贵州师范大学本科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修订）》和《贵州师范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

参考总学时或学分：毕业所需总学分为：181 学分；其中，通识课程 51 学分；专业课程 92 学分；教师教育类学 19 学分；综合实践课程 19 学分。

五、主干学科及主要专业课程

主要专业课程：基本乐理、视唱练耳、音乐理论、钢琴即兴伴奏、指挥原则、高级合唱技巧、高级视唱练耳、乐器与布置、结构分析、艺术管理、声乐、钢琴、器乐、全球音乐、音乐教育概论、声乐方法等。

六、本专业的课程设计思路及课程关系

本课程设计的基本思想依据《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贵州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贵州师范大学关于制定 2025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的精神，结合《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国家中长期人才规划纲要》的战略指导思想，考虑到贵州省音乐师范人才培养的要求和实际需要，注重学生基本理论、基本技能、专业知识与能力的培养，关注学生综合素质的提升，并强化了学生在专业发展方向方面的能力和技能提升。

七、课程结构及学分分布

课程结构	分模块	课程性质		学 分	所占比例
通识课程 (51 学分)	思品与政治类、运动与健康类、方法与工具类、阅读与欣赏类、科技与社会类、热点与争鸣类、经济与人生类、传统文化与艺术类、生态与劳动类、学科通识素养类等	选修	理论	2	1.1%
			实践	0	0.00%
		必修	理论	39	21.55%
			实践	10	5.52%
专业课程 (92 学分)	专业基础课程 (22 学分)	必修	理论	22	12.15%
			实践	0	0.00%
	专业核心课程 (52 学分)	必修	实践	23	12.71%
			理论	29	16.02%
	专业发展方向课程 (18 学分)	必修	实践	0	0%
			理论	10	5.52%
		选修	实践	6	3.31%
			理论	2	1.1%
教师教育类 课程 (19 学 分)	教育基础课程 (13 学分)	必修	理论	12	6.63%
			实践	0	0%
		选修	理论	1	0.55%
			实践	0	0.00%
	学科教学课程 (6 学分)	必修	理论	3	1.66%
			实践	3	1.66%
综合实践课 程 (19 学分)	毕业论文 (设计)	必修	实践	4	2.21%
	毕业实习 (研习见习)	必修	实践	6	3.31%
	教学基本技能	必修	实践	2	1.1%
	综合实践活动指导	必修	实践	1	0.55%
	军事理论	必修	理论	2	1.11%
	军事训练	必修	实践	2	1.11%
	教育见习	必修	实践	1	0.55%
	教育研习	必修	实践	1	0.55%
合 计				181	100%

主要环节比例: 毕业总学分 181, 必修课程学分 170, 占总学分的 93.92%; 选修课程学分 11, 占总学分的 6.1%; 实践环节学分 61, 占总学分的 33.70 %

八、人才培养计划表（师范类专业使用）

学院：国际教育学院

年级：2025 级

培养层次：本科

通识课程模块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总学时	学时构成				学期及周学时分布								考核方式	核心课程	引入课程	外方授课	
							讲授	实验	上机	其它	1	2	3	4	5	6	7	8					
通识课程模块	思品与政治类	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必修	3	48	48				3								考试				
		2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必修	3	48	48					3							考试				
		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必修	3	48	48						3						考试				
		4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含实践）	必修	5	80	48			32				5					考试				
		5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必修	3	48	48						3						考试				
		6	形势与政策 I-VIII	必修	2	32	16			16	0.3	0.2	0.3	0.2	0.3	0.2	0.3	0.2	考查				
		7	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	必修	2	32	32								2				考试				
	运动与健康类	8	公共体育	必修	4	64	32			32	1	1	1	1					考试				
	方法与工具类	9	大学计算机	必修	2	32	32				2								考试				
		10	音乐基础英语（含实践）	必修	12	192	128			64	4	4	4						考试				
		11	音乐专业英语（含实践）	必修	8	128	64			64	2	2	2	2					考试				
	劳动教育类	12	劳动教育	必修	2	32				32							2		考查				

阅读与 欣赏类		13 (1)	通识选修课 1	中华优秀传统概论	选修	2	32	32										2			考查				
		科技与 社会类		13 (2)	通识选修课 2	音乐学研究方法与论文写作	选修	2	32	32									2			考查			
		热点与 争鸣类		13 (3)	通识选修课 3	人工智能导论	选修	2	32	32									2			考查			
		经济与 人生类		13 (4)	通识选修课 4	大学生心理健康	选修	2	32	32									2			考查			
		必修小计						49	784	544				240	12.3	10.2	13.3	8.2	2.3	0.2	2.3	0.2			
选修小计						2	32	32									2								
合计						51	816	576				240	12.3	10.2	13.3	8.2	2.3	2.2	2.3	0.2					
专业课程模块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总学时	学时构成				学期及周学时分布								考核 方式	核心 课程	引入 课程	外方 授课			
							讲授	实验	上机	其它	1	2	3	4	5	6	7	8							
专业 课程 模	相关学 科基础 课程	14	艺术学概论	必修	2	32	32				2									考试					
		15	基本乐理 I—II	必修	4	64	64				2	2								考试	●				
		16	视唱练耳 I—II	必修	4	64	32	32			2	2								考试	●				
		17	视唱练耳 2 (Aural Skills 2)	必修	4	64	32	32					4							考试	●	●	●		
		18	中国民族音乐 I—II	必修	4	64	48	16					2	2						考试					
		19	音乐理论 2 (Music Theory 2)	必修	4	64	64						4							考试	●	●	●		
		必修课小计					22	352	272	80	0	0	6	4	10	2	0	0	0	0					

学科基础课程合计					22	352	272	80	0	0	6	4	10	2	0	0	0					
专业核心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总学时	学时构成				学期及周学时分布								考核	核心	引入	外方	
						讲授	实验	上机	其它	1	2	3	4	5	6	7	8	方式	课程	课程	授课	
	20	音乐理论3 (Music Theory 3)	必修	4	64	64							4					考试	●	●	●	
	21	音乐理论4 (Music Theory 4)	必修	4	64	64								4				考试	●	●	●	
	22	钢琴即兴伴奏	必修	2	32	16	16					2						考试	●			
	23	指挥原则 (Principles of Conducting)	必修	4	64	32	32						4					考试	●	●	●	
	24	高级合唱技巧 (Advanced Choral Techniques)	必修	2	32	16	16								2			考试	●	●	●	
	25	视唱练耳3 (Aural Skills 3)	必修	4	64	32	32						4					考试	●	●	●	
	26	视唱练耳4 (Aural Skills 4)	必修	4	64	32	32							4				考试	●	●	●	
	27	高级视唱练耳 (Advanced Aural Skills)	必修	4	64	32	32								4			考试	●	●	●	
	28	乐器和布置 (Instrumentation and Arranging)	必修	4	64	48	16								4			考试	●	●	●	
	29	结构分析 (Structural Analysis)	必修	4	64	48	16								4			考试	●	●	●	
	30	艺术管理 (Arts Management)	必修	4	64	48	16								4			考试	●	●	●	
	31	声乐 I—IV	必修	4	64	32	32				1	1	1	1				考试	●			
	32	钢琴 I—IV	必修	4	64	32	32				1	1	1	1				考试	●			
	33	器乐 I—IV	必修	4	64	32	32				1	1	1	1				考试	●			
	必修课小计				52	832	528	304			3	3	5	15	8	18	0	0				
	专业核心课程合计				52	832	528	304			3	3	5	15	8	18	0	0				

模块

发展方向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总学时	学时构成				学期及周学时分布								考核方式	核心课程	引入课程	外方授课	
						讲授	实验	上机	其它	1	2	3	4	5	6	7	8					
	34	中外音乐史及作品鉴赏	必修	4	64	64							2	2					考试	●		
	35	西方音乐赏析 (Western Music Appreciation)	必修	2	32	32									2				考试	●	●	●
	36	声乐 V—VI、钢琴 V—VI、器乐 V—VI 理论 V—VI (4 选 1)	选修 (必选)	4	64	32	32							2	2				考试	●		
	37	全球音乐 (World Music)	必修	4	64	64									4				考试	●	●	●
	38 (5 选 1)	合唱团 I—IV	选修	2	32		32						0.5	0.5	0.5	0.5			考查	●		
		室内乐团 I—IV	选修	2	32		32						0.5	0.5	0.5	0.5			考查			
		军乐团 I—IV	选修	2	32		32						0.5	0.5	0.5	0.5			考查			
		民乐团 I—IV	选修	2	32		32						0.5	0.5	0.5	0.5			考查			
		管弦乐团 I—IV	选修	2	32		32						0.5	0.5	0.5	0.5			考查			
	39 (4 选 1)	钢琴教学法	选修	2	32		32												考查			
		钢琴实践伴奏	选修	2	32		32							2					考查			
		音乐教学法	选修	2	32		32												考查			
音乐学科微格教学训练		选修	2	32		32												考查				
必修课小计				10	160	160	0			0	0	2	2	6	0	0	0					
选修课小计				8	128	32	96			0	0	0.5	2.5	2.5	2.5	0	0					
发展方向课程合计				18	288	192	96			0	0	2.5	4.5	8.5	2.5	0	0					

	学科 教学 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总学时	学时构成				学期及周学时分布								考核	核心	引入	外方
							讲授	实验	上机	其它	1	2	3	4	5	6	7	8	方式	课程	课程	授课
		46	音乐教育概论(<i>Introduction to Music Education</i>)	必修	2	32	16	16					2						考试	●	●	●
		47	声乐方法(<i>Vocal Methods</i>)	必修	4	64	32	32					4						考试	●	●	●
		学科教学课程必修课小计			6	96	48	48	0	0	0	0	6	6	2	2	0	0				
		学科教学课程合计			6	96	48	48	0	0	0	0	6	0	0	0	0	0				
		教师教育模块合计			19	304	240	64	0	0	0	0	9	6	2	2	0	0				
		全部课程合计			162	2592	1808	544	240													

通识类综合实践课程人才培养计划表

学院：国际教育学院

年级： 2025 级

培养层次：本科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总学时/周	学时构成				学期及周学时分布								考核方式
						讲授	实验	上机	其它	1	2	3	4	5	6	7	8	
课程类别	31132000 04	军事理论	必修	2	32	16				√								考试
	31132000 05	军事训练	必修	2	32				32	√								考查
	小计			4														

注：军事理论课程结合军训进行，实践教学的“学期及周学时分布”，请用“√”表示。

论文及实习培养计划表

学院：国际教育学院

年级：2025 级

培养层次：本科

课程类别	课程 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周	学时构成				学期及周学时分布								考核 方式
					讲授	实验	上机	其它	1	2	3	4	5	6	7	8	
		毕业论文（设计）	4	12 周											√	√	考查
		教育实习	6	6 周											√		考查
		教育见习	1	2 周										√			考查
		教育研习	1	2 周										√			考查
	小计		12	12 周													

注：除毕业论文外，教育见习、实习、研习都在教师教育发展方向课程的教师教育综合实践课程模块具体体现。实践教学环节的“学期及周学时分布”，请用“√”表示。

职业基本技能训练课程人才培养计划表

学 院：国际教育学院

年 级： 2025 级

培养层次：本科

课程类别	课程 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考核 方式	备注
教学基本技能	3310000001	传统教师职业基本技能考核 (教师口语、硬笔书写、教学板书、简笔画、美术音乐基础)	必修	1	考查	
	3310000002	教师数智能力考核 (数智多媒体应用、课件制作)	必修	1	考查	
小计				2		

素质拓展与创新创业课程人才培养成绩认定表

学院：国际教育学院

年级： 2025 级

培养层次：本科

课程类别	序号	认定事项	认定理由	责任单位	认定学分
	1	综合实践活动指导（课外锻炼）		体育学院	1
小计					1

1. 引进外方课程门数 16 门/课程总门数 47 门=34.04%
2. 引进外方专业核心课程 16 门/核心课程总数 30 门=53.33%
3. 外方教师担负的专业核心课程门数 16 门/全部课程门数 47 门=34.04%
4. 外方教师担负的专业核心课程教学时数 928/全部教学时数 2592=35.8%